

樟环保验〔2017〕5号

关于轻质加气砌块及轻质加气板材改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福建厚德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轻质加气砌块及轻质加气板材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轻质加气砌块及轻质加气板材改建项目位于塘前乡官烈村，2016年10月25日我局以樟环保审〔2016〕25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年产40万m³轻质加气砌块与60万m³轻质加气板材，总占地面积38706m²，总建筑面积21243.37m²。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车间筒仓顶部设置袋式收尘器，锅炉烟尘烟气经

除尘、脱硫处理后由4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锅炉炉渣、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灰渣用于厂区绿化用肥或用作农家肥。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永泰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7年3月28-29日对轻质加气砌块及轻质加气板材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樟环测17041101号）表明，该项目污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中限值标准；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锅炉燃煤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厂界噪声除4#测点昼间噪声超标，其余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厂界噪声超标点位四周无噪声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经现场核查，轻质加气砌块及轻质加气板材改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根据永泰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樟环测1704110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相关材料，同意轻质加气砌块及轻质加气板材改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有关要求。1、健全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台帐记录

等制度。2、应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定期维护脱硫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绿化养护，及时收集、清运垃圾，确保环境卫生清洁。

永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7日